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349之1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2.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3.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4.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四)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2.本公司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3.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人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六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一聯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807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二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股東 台啟

105-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311 誠遠科技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2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四聯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電話
戶號	戶	姓名	籍地	本股東人親自啟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項即日起以下列印鑑為憑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份轉換契約

-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5 年3月31日所共同簽署：
- (1)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436號(以下稱「矽格」)。
- (2)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南路34號(以下稱「誠遠」)。於本契約簽署日，誠遠為矽格持股約70.87%之子公司。
- 緣，本契約當事人認為，雙方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當事人宜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股份轉換。矽格擬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現金予誠遠之股東，以取得誠遠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案」)，誠遠將成為矽格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茲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9條及本契約之規定訂定誠遠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參第三條)進行股份轉換，依此(1)矽格取得誠遠所有已發行股份，誠遠並成為矽格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2)誠遠股東將獲得依本契約所示之現金，作為矽格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及預計轉讓股份
雙方同意，以民國105年3月31日(以下簡稱「計算現金配發基準日」)經各自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比照公開收購之價格、獨立專家之查發現金對價合理性及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暫定矽格取得誠遠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相當於現金新臺幣17.5元(以下稱「現金對價」)，取得誠遠公司普通股股份23,362,623股。以本契約第十三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矽格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計支付現金對價總額為408,845,903元予股份轉換基準日誠遠股東名簿所載之矽格以外之誠遠股東。誠遠股東預計轉讓予矽格之股數為普通股計23,362,623股；惟矽格實際發支付之現金對價總數，仍應以誠遠本契約簽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矽格所持有之誠遠股數、減去誠遠依第九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數，按現金對價計算之。現金對價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份轉換時程
雙方應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5 年 9 月 1 日。並由雙方股東會個別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會依法得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狀況有必要時，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如無法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股份轉換之程序時，應經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以便於實際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股份轉換案，雙方應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會，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事宜。誠遠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交易。
- 第四條 誠遠之資本
於本契約簽署日，誠遠之已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9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9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已登記發行之普通股計80,200,031股。誠遠於本契約簽署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 第五條 現金對價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將依規定調整每股現金對價：
- (1)如誠遠發放任何現金股利，每股現金對價即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每股現金對價＝調整前每股現金對價－誠遠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 (2)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情事，雙方應本於善意進行協商，於合理時間內本於善意調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現金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20 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現金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20 個營業日之期間(或者雙方以書面約定延長之期間)內本於善意達成調整現金對價之協議，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 1.誠遠處分公司遭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2.發生任何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致誠遠及其他別子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別子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別子之營業、業務、營運、財產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使本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
-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故程度對於誠遠財務報表已經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之負面影響，單獨或總計致誠遠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淨值，減損至低於其截至104 年12 月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之情形。
- 第六條 矽格之聲明與擔保
矽格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矽格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專案。
- (2)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矽格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其董事長與誠遠共同簽訂本契約書。
- (3)本契約書之合法性：本契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矽格公司章程，或(iv)誠遠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第七條 誠遠之聲明與擔保
誠遠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誠遠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專案。誠遠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登記之處分。
- (2)公司之股本：誠遠已登記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四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誠遠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誠遠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誠遠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誠遠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誠遠並無任何義務轉回、買回或矽格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3)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誠遠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其董事長與矽格共同簽訂本契約書。
- (4)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誠遠之公司章程，或(iv)誠遠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5)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誠遠所提供予矽格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它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6)租稅之申報及繳納：誠遠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繳、短繳、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7)訴訟及非訟事件：誠遠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誠遠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誠遠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資產及負債：誠遠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矽格之財務報表中，且誠遠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誠遠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9)或有負債：除誠遠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誠遠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誠遠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契約及承諾：誠遠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矽格，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11)勞資糾紛：除誠遠以書面揭露予矽格者之外，誠遠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務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12)誠遠所提供予矽格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事項之情事。
- (13)期後事項之揭露：倘誠遠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所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誠遠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矽格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 (14)其他情事：誠遠至今尚無任何其它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信譽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八條 承諾事項
誠遠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修改公司章程。
- (2)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3)取得或處分任何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之資產；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者，不在此限。
- (4)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i)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v)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定或其他承諾；或(vi)任何與前述(i)至(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
- (5)放棄、拋棄、捨棄或急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誠遠承諾，於簽訂本契約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發佈任何與本案相關之資訊；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案相關之資訊，無需經矽格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誠遠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例如：(1)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2)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重要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3)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誠遠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訴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矽格。
-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矽格或誠遠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份，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矽格章程及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股份轉換後，矽格之公司章程依其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修改，得修改之。股份轉換後，矽格依其公司章程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矽格股東會依法改選者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誠遠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未屆滿者，誠遠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之新任誠遠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將屆時另議。
- 第十一條 誠遠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矽格將依據誠遠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誠遠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十三條 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1)雙方各別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 (2)雙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
- (3)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後權利義務
誠遠於股份轉換後成為矽格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誠遠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失。
- 第十六條 庫藏股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截至本契約簽定日，誠遠未持有庫藏股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於本契約簽訂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必要，經他方同意，任一方得依法買回其公司股份。
- 第十七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擬再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 第十八條 契約之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契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契約。本契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本契約經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或無形之資訊。
-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1)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2)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約定之原意。
- (3)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經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徑行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 (4)本契約應以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並取雙方先前任何有關約定。
- (5)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436號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南路34號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6)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7)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8)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罷工、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
- (9)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 (10)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典陽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436號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南路34號

中華民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誠遠科技
105_06_20

處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股權價值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衡量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背景說明：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遠）於民國(下同)81年2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內容包含：1. 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2. 自動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3. 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修業務。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主要業務內容為各型積體電路之設計、加工、測試、預燒處理製造買賣及前述原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買賣。
矽格為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於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誠遠股票，並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出具誠遠之每股股權價值專家意見書在案。該次公開收購已於105年1月30日交割完成。
截至衡量基準日，矽格計持有誠遠股權約70.87%。基於整合雙方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益及競爭力，矽格及誠遠擬於105年3月31日分別召開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特委託本會計師就股份轉換對價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會計師接受矽格及誠遠特別委員會之委託，針對矽格與誠遠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其對價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誠遠每股股權價值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矽格與誠遠特別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未經三方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聞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內容。
本意見書之擬述乃依據矽格及誠遠所提供之資料、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公開資料等，作為價值評估之分析標準。

二、價值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105年3月25日為評價基準日。

三、可比較同業暨財務資訊：

就現有台灣證券交易所市場半導體製造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誠遠(8079)之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就其屬性篩選出同業公司計有1)遠昌(3567)；2)京元電(2449)；3)欣銓(3264)；4)矽格(6257)等四家，表1及表2為誠遠及四家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表1 同業簡明資產負債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誠遠 104Q4	遠昌 104Q3	京元電 104Q4	欣銓 104Q4	矽格 104Q4
資產總額	1,339,894	516,951	40,432,136	13,366,416	12,534,794
負債總額	144,727	46,698	18,074,983	3,857,706	4,622,631
股東權益	1,195,167	470,253	22,357,153	9,508,710	7,912,163
股本	802,001	355,810	11,622,944	4,808,902	3,598,865
每股淨值(元)	14.90	13.26	19.23	20.46	21.86

資料來源：資訊觀測站(各公司104年Q4或Q3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或個體財報)

表2 同業簡明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誠遠 104Q4	遠昌 104Q3	京元電 104Q4	欣銓 104Q4	矽格 104Q4
營業收入	495,768	248,211	17,128,536	5,924,502	5,054,517
營業成本	325,805	171,348	12,334,553	4,227,841	3,703,235
營業利益	107,105	29,688	2,703,360	1,147,038	829,851
淨利	92,906	29,196	2,282,273	986,948	751,150
每股盈餘(元)	1.16	0.82	1.93	2.14	2.11

資料來源：資訊觀測站(各公司104年Q4或Q3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或個體財報)

四、股權價值評估：

前提及假設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3號(以下簡稱IFRS 13)對於公允價值之定義：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本意見書假設誠遠所處產業環境之政治、法令規範、總體經濟與景氣、稅務、利率及匯率等在評價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惟受矽格公開收購影響，誠遠現已成為矽格之控制子公司。

評價方法

資產之所以具有價值，最主要是因為其能於未來創造經濟效益，這經濟效益之流入可能是因為企業藉由使用無形資產而得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服務之增額收入，亦或是成本之節省，但另亦或有市場交易之可能性。一般企業評價實務常用方法包含以下三種：(一)資產基礎法(成本法)；(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三)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成本法)：考量誠遠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故不擬採用。

收益法：因涉及較多假設及具較高之不確定，不若市場法客觀故不擬採用。

依據IFRS 13之規定，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考量誠遠自93年起即成為台灣上櫃交易之公司且交易市場活絡，同時具有明確之可比較對象，故本報告擬同時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同業比較法進行評估。另104年12月24日矽格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7.5元公開收購誠遠股票，其收購價已較決議日前誠遠十日股票均價(13.37元)溢價約30.94%，且104年12月24日矽格董事會決議後至評價基準日止(計58個交易日)，誠遠股票均價為17.13元且期間皆未低於17元，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誠遠現行股價已充分反映控制權溢價，不再針對評價結果做折溢價參數調整。

市場法之市價法

本意見書擬以誠遠於評價基準日(含)前10個營業日¹之股權均價作為市價法基礎。依證券商櫃買賣中心資料庫之歷史交易資料，誠遠於評價基準日(含)前10個營業日之股權均價為每股新台幣17.09元。

市場法之同業比較法

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料庫已能客觀查詢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P/E)及股價淨值比(P/B)，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本益比法(P/E)及股價淨值比法(P/B)作為推估誠遠每股股權價值之方法，以105年3月25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料庫作為基準，推估試算每股價值如表3所示。

表3 同業比較概算表

股票代號	可比較公司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8079	誠遠	15.22	1.16
3567	遠昌	15.92	1.18
2449	京元電	13.55	1.38
3264	欣銓	8.80	1.08
6257	矽格	11.27	1.10

¹市場上企業合併、收購或公開收購，一般係以換股比率、現金收購價格或公開收購價格與董事會決議合併日、收購日或公開收購日前10日均價相比較，計算溢價幅度。因此本意見書以評價基準日(含)前1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作為衡量基礎。

股票代號	可比較公司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可比較公司平均值		12.95	1.18
誠遠		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
		1.16	14.9
		本益比法(P/E)	股價淨值比法(P/B)
		15.02	17.5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資訊觀測站(誠遠科技104年Q4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誠遠之股權價值

綜合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同業比較法，試算誠遠之每股股權價值彙整如表4所示。

表4 股權價值彙總表

評價方法-市場法	(每股)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區間
市價法	17.09	15.02~17.58
本益比法(P/E)	15.02	
股價淨值比法(P/B)	17.5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資訊觀測站；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綜合考量數據計算與分析結果，本會計師評估誠遠之每股股權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15.02元至17.58元。

五、意見衡量結論：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等原則精神進行分析，認為其每股股權合理價值應介於新台幣15.02~17.58元之間，因此本次矽格及誠遠擬決議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對價每股新台幣17.5元尚屬合理。

另本次矽格及誠遠預計決議之股份轉換對價與104年12月24日矽格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之價格並無差異，且二次會議決議日期相近，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立法精神判斷，本次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條件及股東間實質權益與104年12月24日決議一致，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次矽格及誠遠擬決議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對價亦屬合適。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價格，未參與矽格及誠遠各項公司營運策略商議及規劃。本會計師主要係依據矽格及誠遠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公開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於該等資料，由於委任範圍受限，故本會計師假設完全正確，且本會計師並未執行任何程序以驗證矽格及誠遠各項公開資訊之允當性，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此外，本意見書之出具因委任範圍受限，所以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評估程序，關於矽格及誠遠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意見書僅供矽格及誠遠併購特別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未經三方同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詹定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聲明書

本人(或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二公司併稱為該等公司)委託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評估已業，針對其每股股權價值提出獨立專家意見。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時俾，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互為關係人。
4. 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本人與該等公司簽訂或有公費之契約。
8. 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本人客觀與獨立之情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詹定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專家會計師簡歷

姓 名：詹定勳

學 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碩士班、東海大學商學士、國立政治大學EMBA學分班(IFRS)

經 歷：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監事、經濟部工業局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種子師資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鉅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格證書：國際企業評價分析師CVA、中華民國會計師CPA、國際企業評價師ICVS
會員資格：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執業會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執業會員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第六聯

請自黏郵票

第七聯

委託書 (31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人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2次併購特別決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整
- 二、地 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 出席委員：許昭儀獨立董事、賴靜瑤獨立董事、林獻棕先生
- 主 席：許昭儀召集人

會議記錄：陳金鍊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已於民國(以下同)105年1月30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7.50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案。截至105年3月31日止，矽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87%。
- (二)雙方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一，以每股現金17.50元為對價支付予本公司其餘股東，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05-2

- 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矽格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三)本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提出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認為誠遠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15.02~17.58元。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17.50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 決議：本委員會考量本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詹定勳會計師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所述之合理交易價格應在每股新台幣15.02~17.58元之間。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0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PM 4:38)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

請自黏郵票